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第一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其余261名激励对象中，有24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+档，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%归属；有1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，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85%归属；有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，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70%归属。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拟办理归属的261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办理归属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